

J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 1 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熊朝辉

项目负责人：熊朝辉

报告编写人：熊朝辉

建设单位：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朝辉

电话：13556606893

邮编：526107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宝劲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 80 米
（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环评及批复情况	1
1.3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
1.4 一期验收情况	2
1.5 二期工程建设方案调整及非重大变动论证	2
1.6 本次验收范围	2
1.7 验收监测情况	3
二、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主要建设内容	13
3.3 产品产能	15
3.4 主要生产设备	15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6
3.6 生产工艺	17
3.7 公用工程	18
3.8 项目变动情况	20
四、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7
5.3 本次验收与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说明	29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6.1 废气验收标准	31
6.2 噪声验收标准	31
七、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验收监测内容	3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5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验收监测工况	4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十、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6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46
10.3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47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47
十一、结论及建议	48
11.1 项目基本情况	48
11.2 环保执行情况	48
11.3 验收监测结果	48
11.4 总量要求	49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图 1：企业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厂区四至图	52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53

附件 1 环评批复	57
附件 2 营业执照	61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2
附件 4 监测报告	63
附件 5 危废合同	79
附件 6 一期验收意见	83
附件 7 工况证明	86
附件 8 验收会议照片	87
附件 9 本项目二期工程第 1 阶段验收意见	88
附件 10 专家证书	92
附件 1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调试公示截图	95

一、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宝劲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 80 米（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年产家电塑胶件、节能 LED 光源塑胶件 1800 万件以及喷涂加工汽配内饰塑胶件 600 万件。

1.2 环评及批复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审批：肇环高建〔2021〕192 号（见附件 1）。

项目原环评批复分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喷涂车间建设 2 条喷漆生产线，2 条真空镀膜线，主要对外购汽配内饰塑胶件进行喷涂，年产汽配内饰塑胶件 250 万件；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建设 1 个注塑车间，年产家电塑胶件、节能 LED 光源塑胶件 1800 万件，以及喷涂车间再增加 4 条喷漆生产线，2 条真空镀膜线，年产汽配内饰塑胶件增加 350 万件。

1.3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手续，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相关环保手续

时间	环保手续	批文
2021 年 11 月 3 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环高建(2021)192 号(详见附件 2)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排污登记	91441283MA55UYDT70001Z
2023 年 3 月 16 日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023 年 2 月	编制《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41204-2023-0062-L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排污登记变更	91441283MA55UYDT70001Z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	/

2026年1月	修订《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026年1月4日	排污登记变更	91441283MA55UYDT700 01Z

1.4 一期验收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于2023年3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通过了一期工程的环保验收。一期验收内容为：厂区3楼喷涂车间的2条喷漆生产线和2条真空镀膜线，验收产能为年产汽配内饰塑胶件250万件。

1.5 二期工程建设方案调整及非重大变动论证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二期工程规划建设内容为：注塑车间1个（年产家电塑胶件、节能LED光源塑胶件1800万件）；喷涂车间新增4条喷漆生产线及2条真空镀膜线。

为适应车间空间布局优化与企业发展规划需求，二期工程的建设方案相较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了调整。二期工程将在厂区2楼新增激光雕刻车间，配置15台激光雕刻机；同时，将原位于2楼的1条真空镀膜生产线调整至3楼实施，其余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新增的激光雕刻工序以及位置调整至3楼的真空镀膜生产线均对一期部分已喷涂的成型产品进行后续加工处理。其余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编制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并于2025年12月29日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论证意见。经论证，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1.6 本次验收范围

二期工程第1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为：在厂区2楼新增激光雕刻车间，配置15台激光雕刻机；将原规划位于2楼的1条真空镀膜生产线调整至3楼实施。二期工程其他内容（注塑车间、剩余喷漆生产线及剩余真空镀膜线）均待建设，本次调整内容不涉及二期产能的增加。

在已通过验收的一期工程基础上，本次申请进行二期工程第1阶段验收，具体验收内容如下：

真空镀膜线（1条）：将原规划位于2楼的1条真空镀膜生产线调整至3楼实施，本次验收该1条生产线。

激光雕刻车间（新增）：在厂区 2 楼新增激光雕刻车间，配置 15 台激光雕刻机，用于对一期部分已喷涂的成型产品进行后续细节加工。

二期工程其他内容暂不建设：原环评批复的注塑车间、剩余 4 条喷漆生产线、剩余 1 条真空镀膜线等内容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后续阶段实施，本次验收不涉及二期产能的增加，建设规模仍为年产汽配内饰塑胶件 250 万件。

本项目二期工程第 1 阶段新增的激光雕刻工序以及位置调整至 3 楼的真空镀膜生产线，均仅对一期部分已喷涂的成型产品进行后续加工处理，不新增产品种类及产能。

1.7 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第 1 阶段相应环保措施及设施已落实，符合验收相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规定，本公司对本项目二期工程第 1 阶段的环保措施及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调查。

本公司根据项目二期工程第 1 阶段建设完成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二期工程第 1 阶段进行验收检测。受托检测公司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5 日两天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12261011）（详见附件 4）。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修订后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修正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通过，修订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8)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6) 《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
- (7)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

(2)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2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12261011）；

(2)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

(4)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2026版）；

(5)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1 栋 4 层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本项目东面为正丰烘焙器具制造有限公司，西面为启航产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南面为其他厂房，北面为工业区宿舍。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四至图和厂区平面布局如图 3-1 至 3-7 所示。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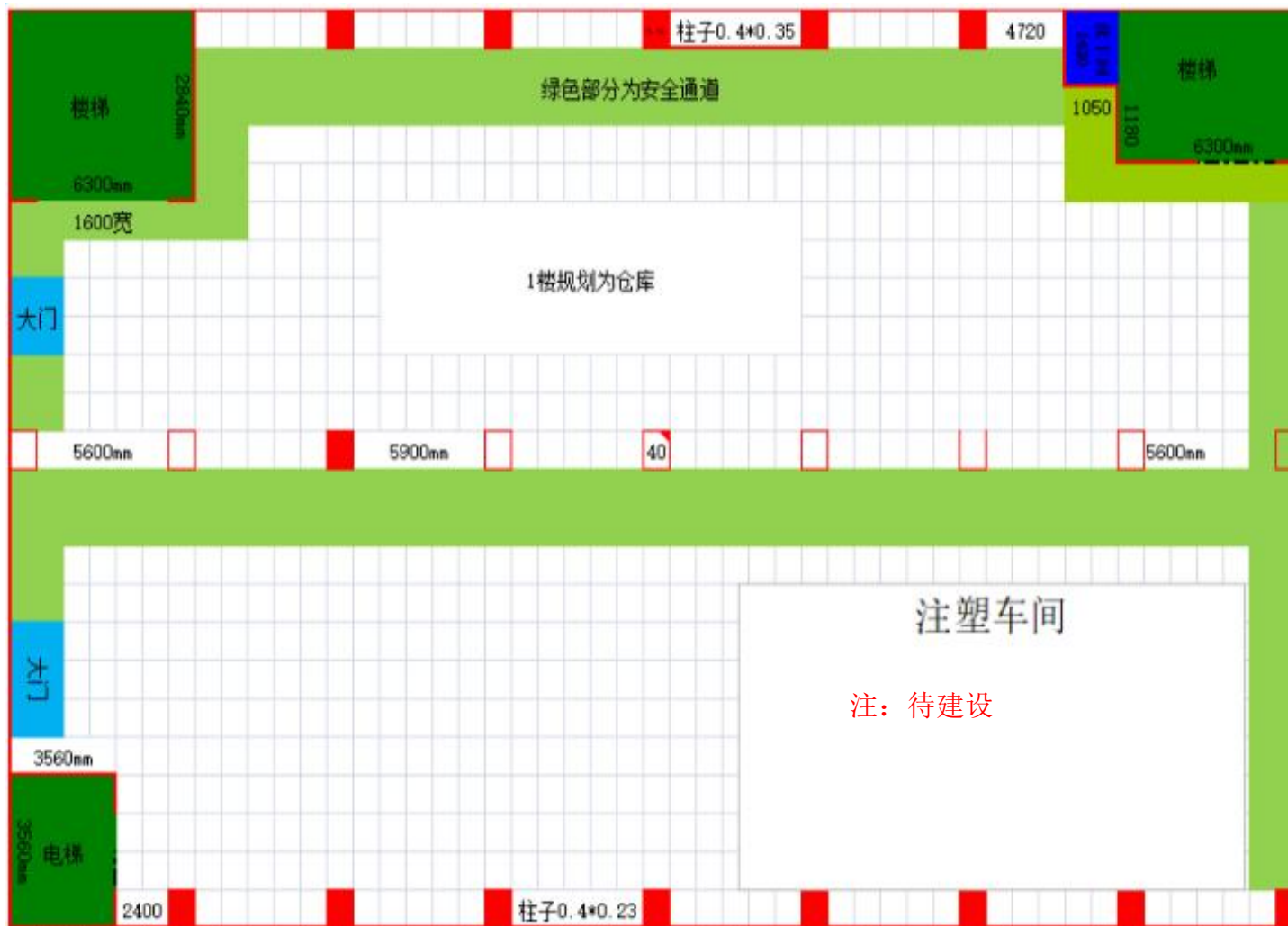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 1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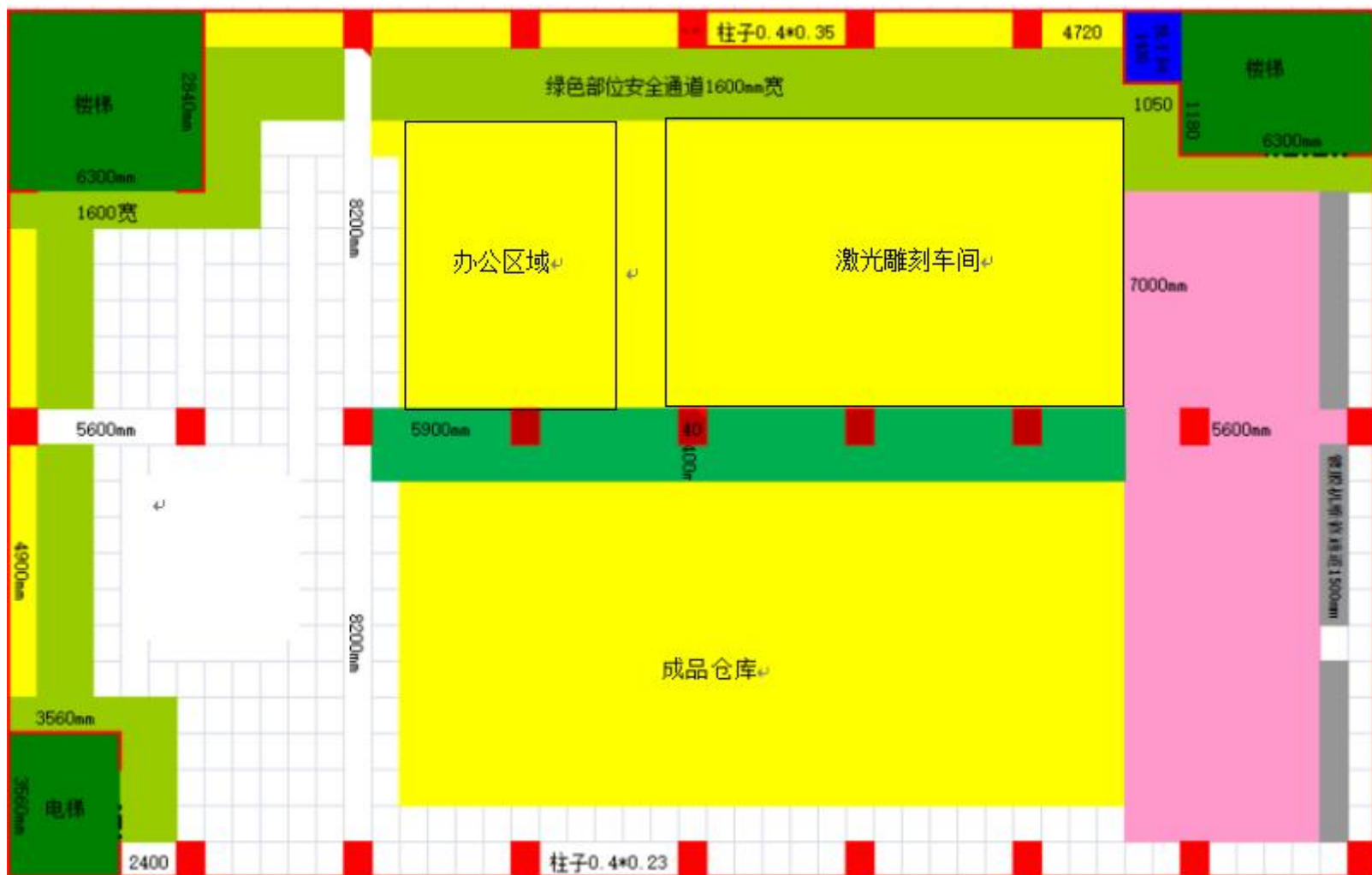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厂区 2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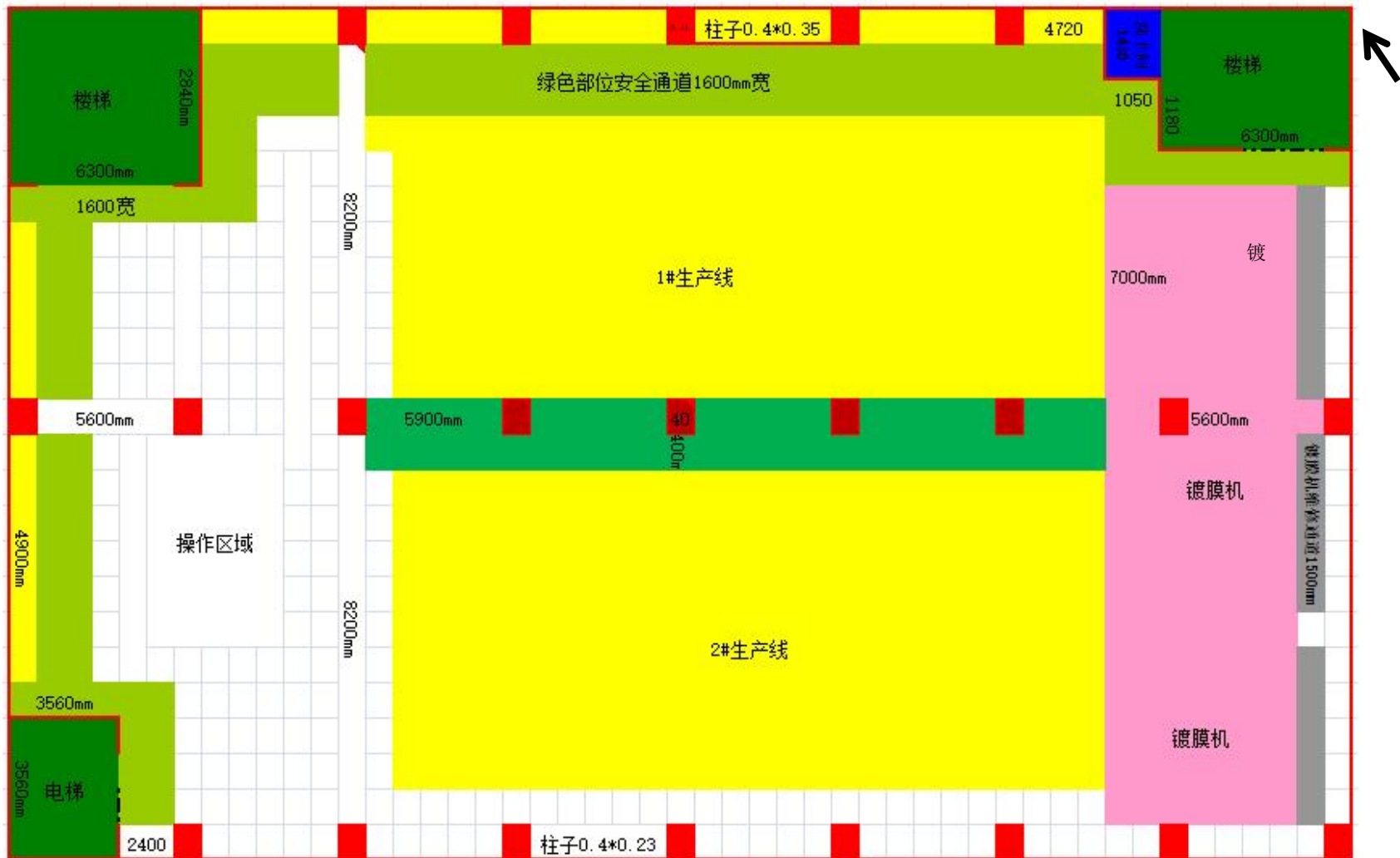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厂区 3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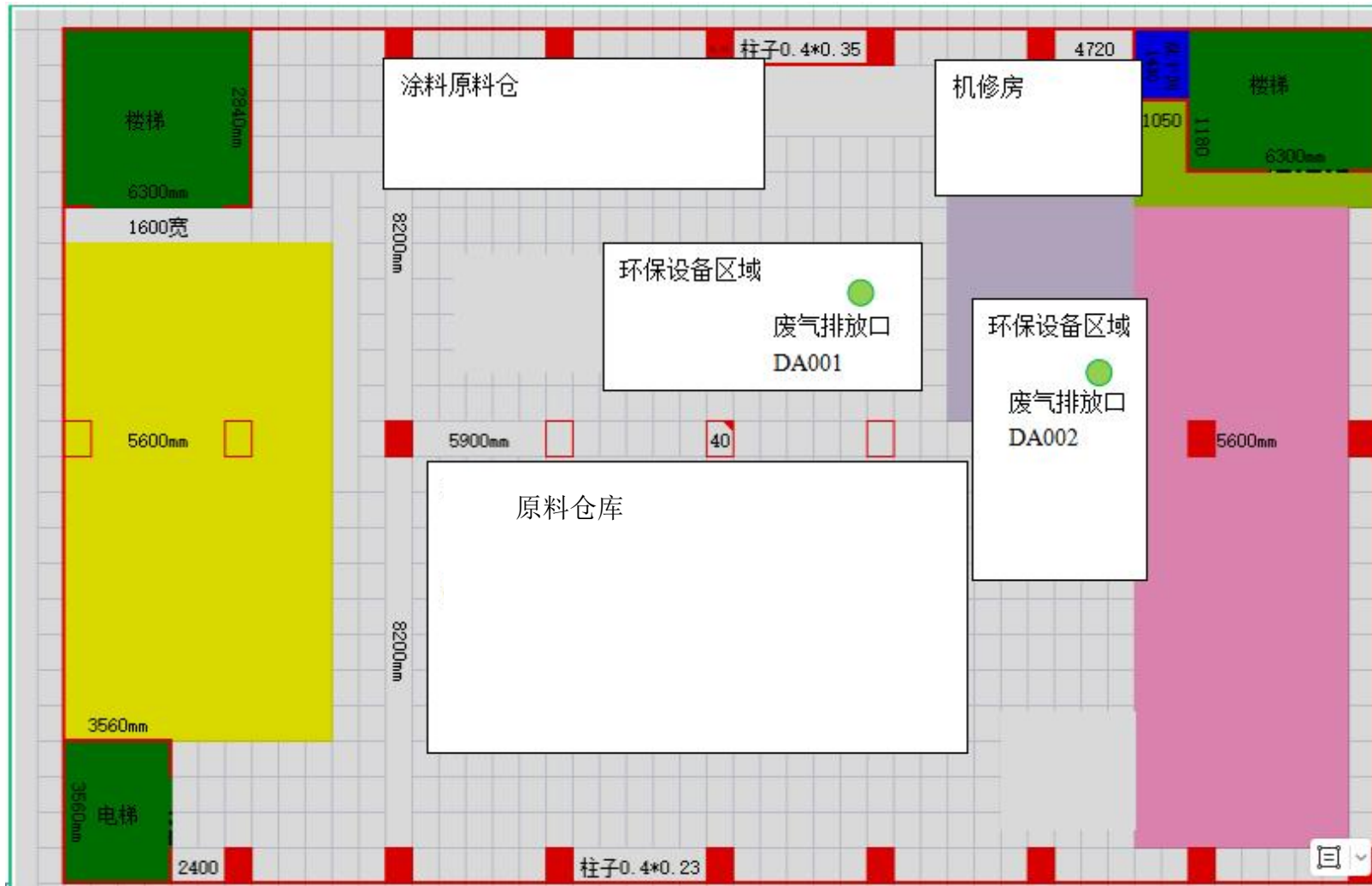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厂区 4 楼平面布置图

3.2 主要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宝劲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80米（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6′18.88″，东经112°45′34.62″）；

(3) 建设规模：本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建筑设施依托于一期项目，总体项目占地面积为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3600平方米。在已建成的车间内，新增了部分设备，本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内容为在3楼真空镀膜区域投入1台真空镀膜机和新增激光雕刻车间，投入15台激光雕刻机，该阶段建设是为一期项目提供配套服务，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二期产能，建设规模仍为年产汽配内饰塑胶件250万件。

(5) 项目投资：本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6) 劳动定员：本项目一期员工35人，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员工从一期中调用，均不在厂区食宿。

(7)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3.2.2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及非重大变更分析报告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3.2-1。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下表：

表3-1 项目环评及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非重大变更分析报告要求	二期工程第1阶段建设情况	待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喷涂车间建2条喷漆线、2条真空镀膜线，年产汽配内饰塑胶件250万件（已验收）。二期工程：建设1个注塑车间（年产家电	为适应车间空间布局优化与企业发展规划需求，二期工程调整如下： ①将原规划位于2楼的1条真空镀膜生产线调整至3楼实施，其工艺、规模、环保措施不变；	①真空镀膜线：将原规划位于2楼的1条真空镀膜生产线调整至3楼实施，本次验收该1条生产线。 ②激光雕刻车间：在厂区2楼新增激光雕刻车间，配置15台激光雕刻	①注塑车间（年产家电塑胶件、节能LED光源塑胶件1800万件） ②剩余4条喷漆生产线（3#、4#、5#、6#生产线） ③剩余1条真空

	<p>塑胶件、节能 LED 光源塑胶件 1800 万件); 喷涂车间增加 4 条喷漆生产线、2 条真空镀膜线, 全厂汽配内饰塑胶件增加 350 万件/年。</p>	<p>②在厂区 2 楼新增激光雕刻车间, 配置 15 台激光雕刻机, 用于对一期部分已喷涂产品进行后续细节加工, 不涉及产能增加。</p>	<p>机, 用于对一期部分已喷涂产品进行后续加工。</p>	<p>镀膜线。</p>
<p>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p>	<p>废水治理: 水帘柜废水、喷淋柜废水经沉淀、定期打捞漆渣后, 循环使用, 循环水中污染物浓度将逐渐增大时经沉淀隔渣后的水帘柜废水不能回用时和废漆渣一起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不排放;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新增激光雕刻工序配套水喷淋装置, 其废水处理方式与一期喷淋柜相同: 经沉淀隔渣后循环使用, 循环水中污染物浓度将逐渐增大时经沉淀隔渣后的水帘柜废水不能回用时和废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不外排。</p>	<p>废水治理: 新增激光雕刻工序配套水喷淋装置, 经沉淀隔渣后循环使用, 循环水中污染物浓度将逐渐增大时经沉淀隔渣后的水帘柜废水不能回用时和废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不外排。</p>	<p>注塑车间及二期工程喷漆线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p>
	<p>废气治理: 真空镀膜是在真空条件下进行的, 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3#、4#喷漆线废气分别经“水帘柜+喷淋柜+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3、TA004) 处理后, 合并由 DA003 排气筒 (≥15m) 排放; 5#喷漆线经“水帘柜+喷淋柜+二级活性炭” (TA005) 装置处理、6#喷漆线经水帘柜预处理后, 与注塑车间废气一并经“喷淋柜+二级活性炭” (TA006) 装置处理, 合并由 DA004 排气筒 (≥15m) 排放。</p>	<p>①真空镀膜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②新增激光雕刻废气经“水喷淋装置” (TA007)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废气治理: 真空镀膜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激光雕刻工序, 其产生的污染物经“水喷淋装置 (TA007)”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①3#、4#、5#、6#喷漆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 (TA003、TA004、TA005、TA006) ②注塑车间废气治理设施。</p>
	<p>噪声处理: 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减噪等</p>	<p>新增设备同样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p>	<p>噪声处理: 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减噪等</p>	<p>喷漆线及注塑车间设备噪声治理措施。</p>

	固废处理：废包装箱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漆渣、喷淋废液、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新增激光雕刻工序产生沉降粉尘（一般固废），水喷淋装置产生废漆渣、喷淋废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固废处理：新增的激光雕刻工艺会增加沉降粉尘固废种类，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置；新增激光雕刻工序的水喷淋装置沉淀隔渣分离出的废漆渣、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二期工程喷漆线及注塑车间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处置设施及管理。
--	---	--	---	------------------------------

以上二期工程第1阶段建设基于《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2025年12月）及专家评审意见。经论证，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产品产能

本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验收的真空镀膜线及激光雕刻工序，均用于对一期工程中已喷涂成型的部分产品进行后续加工，不新增产品种类及产能。因此，一期项目已验收的250万件汽配内饰塑胶件产能维持不变。原环评中规划的项目二期工程产品（小家电塑胶件、节能LED光源塑胶件、新增汽配内饰塑胶件）待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3-2 项目产品结构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建设阶段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万件/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1	一期工程、二期工程第1阶段	汽配内饰塑胶件	250	一期工程已验收，产能不变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评及批复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剩余待建数量	生产线	情况说明
1	UV 固化炉	2 台	0	0	1#喷漆生产线	/
2	喷枪	8 把	0	0		/
3	真空镀膜机	1 台	0	0		/
4	UV 固化炉	2 台	0	0	2#喷漆生产线	/
5	喷枪	8 把	0	0		/

6	真空镀膜机	1 台	0	0		/
7	UV 固化炉	2 台	0	2 台	3#喷漆生产线	厂区原 2 楼 1 条真空镀膜生产线调整为 3 楼实施
8	喷枪	8 把	0	8 把		
9	真空镀膜机	1 台	1 台	0		
10	UV 固化炉	2 台	0	2 台	4#喷漆生产线	待建设
11	喷枪	8 把	0	8 把		
12	真空镀膜机	1 台	0	1 台		
13	喷枪	8 把	0	8 把	5#喷漆生产线	待建设
14	喷枪	8 把	0	8 把	6#喷漆生产线	待建设
15	破碎机	2 台	0	2 台	注塑车间	待建设
16	注塑机	10 台	0	10 台		
17	空压机	2 台	0	2 台		
18	激光雕刻机	0	15 台	0	2#喷漆生产线	新增 15 台激光雕刻机用于一期工件后续细节加工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项目二期工程第 1 阶段的真空镀膜及激光雕刻工序均是对一期工程中已完成喷涂的成型产品进行后续加工。其中，激光雕刻工序本身不直接消耗涂料及其他原辅材料。因此，本次建设内容调整后，全厂 UV 水性底漆、面漆等涂料的年消耗总量与一期工程相比保持不变，未新增年用量，铝丝作为真空镀膜原料，因验收 1 条镀膜线，其全厂年用量在原一期基础上相应增加了 0.15 t/a。

表 3-4 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状态	环评批复用量 (t/a)	本次验收新增用量 (t/a)	本次验收后全厂用量 (t/a)	剩余批复用量 (t/a)	变化情况说明
1	UV 水性涂料 (底漆)	液态	3.3	0	1.5	1.8	涂料用量与一期持平
2	UV 水性涂料 (面漆)	液态	2.75	0	1.25	1.5	涂料用量与一期持平
3	铝丝	固态	0.6	+0.15	0.45	0.15	本次验收 1 条真空镀膜线，新增 0.15 t/a，剩余 1 条待建
4	ABS 树脂 (新材料)	固态	60	0	0	60	注塑车间待建设

5	PP 树脂（新料）	固态	100	0	0	100	注塑车间待建设
---	-----------	----	-----	---	---	-----	---------

3.6 生产工艺

本次二期工程第 1 阶段验收内容主要包括：①将原规划位于 2 楼的 1 条真空镀膜生产线调整至 3 楼实施；②在厂区 2 楼新增激光雕刻车间，配置 15 台激光雕刻机，用于对一期部分已喷涂的成型产品进行后续细节加工。

上述两项内容均依托于一期已建成的喷漆生产线，作为其配套工序对产品进行加工处理。原环评批复的注塑生产线及其他喷漆生产线待后续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喷漆生产线总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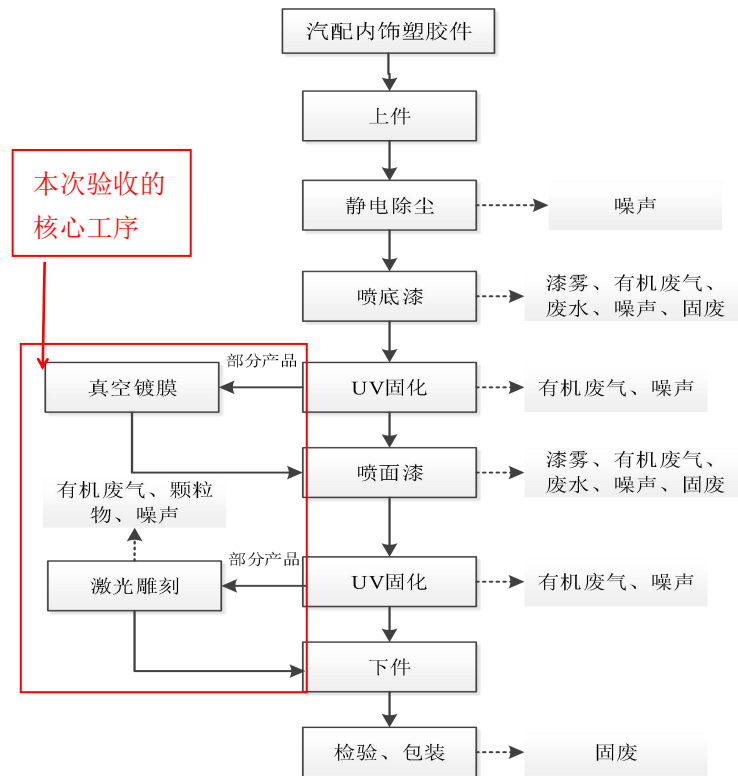


图 3-7 喷漆生产线总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①上件：从原料仓库中领取待加工的注塑塑胶件，人工进行上件；
- ②静电除尘：工件放入自动喷漆线进行静电除尘，去除少量附着于工件表面的灰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 ③喷底漆：将除尘后的工件通至底漆喷漆房进行喷底漆；此工序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含漆料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包装箱等）。

④真空镀膜：

放基材→抽真空→加热蒸发舟→放铝丝→蒸镀→冷却→测厚→取出

真空蒸镀铝薄膜是在真空条件下，将铝蒸镀在薄膜基材的表面而形成复合薄膜的工艺。即将被镀薄膜基材（筒状）装在真空镀膜机中，用真空泵抽真空，使镀膜中的真空度达到 $1.3 \times 10^{-2} \sim 1.3 \times 10^{-3} \text{Pa}$ ，用铝丝在 $1200^\circ\text{C} \sim 1400^\circ\text{C}$ 的温度下熔化并蒸发成气态铝。气态铝微粒在移动的薄膜基材表面沉积、经冷却还原即形成一层连续而光亮的金属铝层。

⑤UV 固化：工件在喷底漆、真空镀膜或喷面漆后，通过 UV 固化房内进行紫外光照射 10S，使已喷漆料固化，经 UV 固化后的物料再运至下一工序。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⑥喷面漆：工件经喷底漆或真空镀膜固化后，运至面漆喷漆房进行喷面漆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含漆料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包装箱等）。

⑦激光雕刻：

放工件→工件定位与固定→激光雕刻加工→取工件→检验

启动激光雕刻机，控制激光束按设定图案对工件表面漆膜进行扫描烧蚀。激光雕刻在激光照射下使加工材料瞬间熔化和气化，会气化部分漆膜。该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200°C 左右，未超过其板材的最低分解温度 270°C ，不产生热分解时的有毒有害气体，该工序工件表面的面漆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⑧下件：工件经喷面漆后再次通过 UV 固化为成品，成品出来后下件。

⑨检验、包装：通过人工将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最后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

3.7 公用工程

3.7.1 供水、供电

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以电为能源，用电由市政网供给，二期工程第 1 阶段不建设注塑车间，二期工程第 1 阶段建设 15 台激光雕刻机和 1 条真空镀膜线，耗电量约为 5 万 kW.h/a。新增用水主要为激光雕刻配套喷淋柜的补充水，新鲜水用量约 $37\text{m}^3/\text{a}$ ，由地

下水提供。一期工程已验收的供水、供电设施及用量保持不变。全厂不设备用发电机组，不设锅炉。

表 3-5 二期工程第 1 阶段主要能耗及水耗一览表

能耗及水耗	本次验收年用量	二期工程第 1 阶段建设后全厂年用量	来源
新鲜水	37m ³ /a	834.44m ³ /a	市政供水
电	5 万 kW.h/a	15 万 kW.h/a	市政供电

3.7.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内的雨水汇流至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从一期员工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仅为一期已验收员工产生，其产生量、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均与一期验收时保持一致。

生产废水：本次验收新增的激光雕刻工序配套 1 套喷淋柜（TA007），其废水处理方式与一期工程现有喷淋柜相同：喷淋水经沉淀隔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液（约 0.9998 t/a）及废漆渣（约 0.0002 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一期已验收的水帘柜、喷淋柜用水保持不变，仍无生产废水外排。本次验收待建设注塑车间及二期规划的喷漆线，相关冷却塔、水帘柜等用水设施未启用。

综上，本次验收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

3.7.3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二期工程第 1 阶段验收水平衡图见图 3.7-1，建设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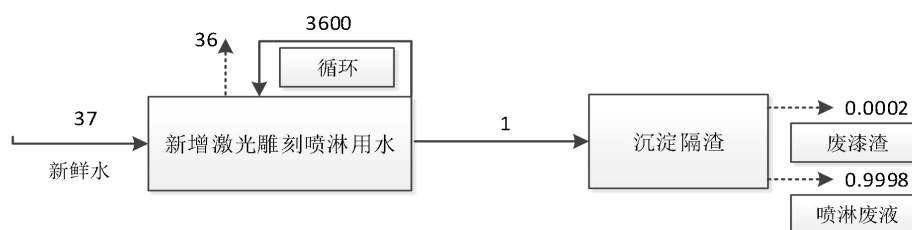


图 3-8 二期工程第 1 阶段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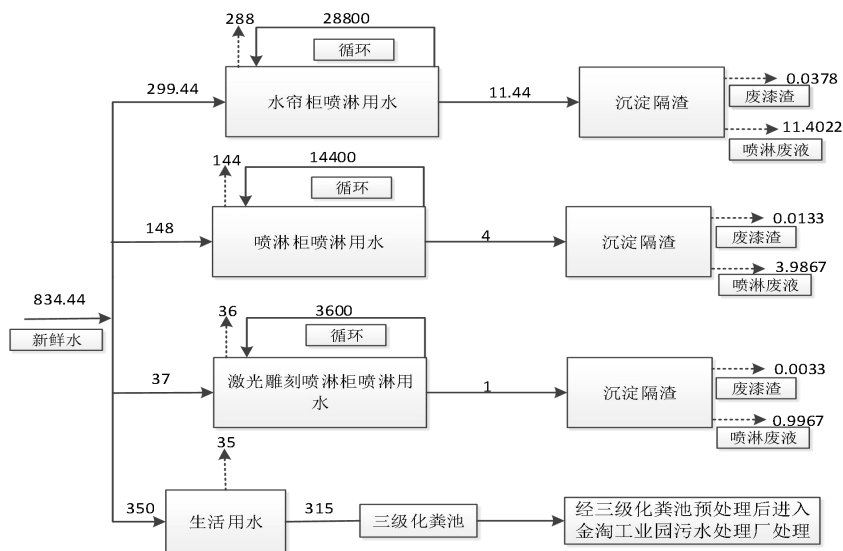


图 3-9 二期工程第 1 阶段建设后全厂水平衡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二期工程第 1 阶段验收内容相较于原环评及批复（肇环高建〔2021〕192 号），存在以下变动：

（1）新增激光雕刻工序：在厂区 2 楼新增激光雕刻车间，配置 15 台激光雕刻机，用于对一期已喷涂的汽配内饰塑胶件进行后续细节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2）真空镀膜线位置调整：将原规划位于 2 楼的 1 条真空镀膜生产线调整至 3 楼实施，本次验收该 1 条生产线。其生产工艺、单台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量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与一期已验收的 2 条真空镀膜线完全一致。

（3）待建设内容：原环评批复的注塑车间、剩余 4 条喷漆生产线、剩余 1 条真空镀膜线等建设内容均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后续阶段实施。

针对上述差异（1）和（2），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形成论证意见。经论证：

（1）新增激光雕刻工序（15 台雕刻机）仅对一期产品进行细节加工，不涉及喷漆产能增加，不改变产品种类及产量。

（2）1 条真空镀膜线由 2 楼调整至 3 楼，其生产工艺、单台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量及

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的 1 条真空镀膜线（位置调整后）及 15 台激光雕刻机，均属于论证报告所确认的调整后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的组成部分，与论证报告的分析范围一致。

针对上述变动，项目已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激光雕刻废气：配套 1 套“水喷淋装置”（TA007）进行处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新增激光雕刻喷淋柜废水经沉淀隔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液及废漆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

固废处置：激光雕刻产生的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交回收公司处置；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漆渣、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经核算，原环评批复的二期 4 条喷漆生产线及注塑车间，其对应的排放量为：VOCs 0.0667 t/a、颗粒物 0.1126 t/a、非甲烷总烃 0.0241 t/a。本次新增的激光雕刻工序 VOCs 与颗粒物新增排放量分别为 0.0054 t/a 与 0.00026 t/a。对比分析显示，新增的排放量占原二期工程对应污染物总排放量的比例分别为：有机废气约占 5.95%，颗粒物约占 0.23%，均未达到原二期工程对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10%及以上。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激光雕刻工序对周边环境的新增影响轻微，整体可控。

综上所述，本次二期工程第 1 阶段验收内容虽与原始环评批复存在差异，但已通过《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内容属于论证报告所确认的调整后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的组成部分，未发生新的变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已按原环评及批复（肇环高建〔2021〕192 号）要求落实，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内的雨水汇流至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从一期员工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仅为一期已验收员工产生，其产生量、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均与一期验收时保持一致。

生产废水：本次验收新增的激光雕刻工序配套 1 套喷淋柜（TA007），其废水处理方式与一期工程现有喷淋柜相同：喷淋水经沉淀隔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液（约 0.9998 t/a）及废漆渣（约 0.0002 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一期已验收的水帘柜、喷淋柜用水保持不变，仍无生产废水外排。

综上，本次验收后，全厂仍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

4.1.2 废气

一期工程 1#、2#喷漆生产线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生产异味分别经“水帘柜+喷淋柜+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对应排气筒排放（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 1 台真空镀膜机，其生产工艺、单台设备原辅材料消耗量及污染防治措施与一期工程已验收的 2 条真空镀膜线完全一致。真空镀膜在真空条件下进行，此过程无废气产生。激光雕刻车间：新增 15 台激光雕刻机，用于对一期工程已喷涂产品进行后续细节加工。激光雕刻过程中，工件表面漆膜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和颗粒物。经核算，本次新增的激光雕刻工序污染物排放量如下：VOCs 0.0054 t/a、颗粒物 0.00026 t/a。该工序配套 1 套“水喷淋装置”（TA007）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采取车间通风、集中布局、加强管理等无组织控制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排污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激光雕刻	总 VOCs	无组织	水喷淋装置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车间			(TA007)		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喷淋装置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次二期工程第1阶段验收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激光雕刻工序产生的沉降粉尘，以及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漆渣和喷淋废液。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废：激光雕刻工序产生的沉降粉尘，产生量为0.00252 t/a，及时清理收集后，依托一期放一般固废暂存仓暂存，定期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激光雕刻配套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漆渣和喷淋废液，产生量分别为0.0002 t/a和0.9998 t/a。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一期已建成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3) 其他固体废物：除上述新增固废外，其他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均与一期验收时保持一致，仍按原分类收集和处置方式执行。

(4) 生活垃圾：本次验收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从一期员工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类型	处置方式
1	激光雕刻沉降粉尘	0.00252	一般固废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2	废漆渣	0.0002	危险废物	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3	喷淋废液	0.9998		

4.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依托一期工程已建成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结合二期工程第 1 阶段建设内容，完善了相关风险防控设施。

(1) 事故应急池

依托一期工程已建成的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西北侧，有效容积为 38m³，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及受污染的初期雨水。事故应急池日常保持清空，确保突发事故时有充足容量。经核算过事故应急池容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需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环境。

(2) 应急阀门

依托一期工程在应急池处设置的应急阀门，位于厂区西北侧应急池处，用于事故状态下紧急切断厂区与外界的雨水通道，截留消防废水，防止泄漏物料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应急阀门每月检查启闭灵活性，确保应急时可正常操作。

(3) 应急物资配备

依托一期工程已配备的应急物资（吸附棉、消防砂、防护用品等），存放于车间入口处的应急物资柜，可满足初期应急响应需求。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第 1 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总环保投资额
投资额（万元）	0	4	1	0	5

本项目二期工程第 1 阶段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有专人负责设备正常运作所需要的原材料、动力、备件等的供应，并配备了设备检查、维修、操作及管理人员。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 12 月肇庆市流域水质控制单元及主要河涌水质监测情况的通报》（肇环函〔2025〕5 号），本项目选址附近水体西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西围水监测断面各水质指标没有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没有达到该评价区域水环境区划的要求。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发布 2024 年全年高要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肇庆市高要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高要区属于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执行，《2024 年肇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为 2024 年，不在新标准执行时间内，因此 2024 年的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评价达标情况。

(3) 声环境现状：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1.2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 运营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 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二)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属于高要区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

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用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处置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宝劲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80米(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6'9.12",东经112°45'53.28"。占地面积为9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一期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喷涂车间建设2条喷漆生产线,2条真空镀膜线,主要对外购汽配内饰塑胶件进行喷涂,年产汽配内饰塑胶件250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二)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属于高要区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该区域尚未接入污水管网。近期：无废水外排，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远期：待项目区接入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处置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五)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5.3 本次验收与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说明

本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验收内容为：①将原规划位于2楼的1条真空镀膜生产线调整至3楼实施，本次验收该1条生产线；②在厂区2楼新增激光雕刻车间，配置15台激光雕刻机，用于对一期部分已喷涂产品进行后续加工。原环评批复中规划的注塑车间、剩余喷漆线等内容暂不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经对照，本次验收内容已落实以下审批要求：

废气治理：激光雕刻工序配套“水喷淋装置”（TA007），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批复第（一）条要求。

废水治理：本次验收不新增生活污水；激光雕刻喷淋废水经沉淀隔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符合批复第（二）条近期“无废水外排”要求。

噪声治理：激光雕刻机、真空镀膜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符合批复第（三）条要求。

固废治理：激光雕刻沉降粉尘作为一般固废交回收公司处置；喷淋废液、废漆渣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批复第（四）条要求。

环境管理：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批复第（五）、（六）、（七）条要求。

本次验收内容已按《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原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相关要求落实，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标准按照《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关于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1〕192号）要求执行。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验收标准

本次二期工程第1阶段验收仅针对新增的激光雕刻工序所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执行标准如下：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1。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VOCs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6-2。

表 6-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2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漆雾)	120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	总 VOCs	30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6.2 噪声验收标准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

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标准值	65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检测点位及检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总 VOCs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1.04 至 2026.01.05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 点 N1	1 次/天，共 2 天	--	2026.01.04 至 2026.01.05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 点 N2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 点 N3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 点 N4			
备注	补充：本项目 1 班制工作（昼间），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不监测 采样人员：付均照、李志锋、莫纯静、潘海峰； 分析人员：蔡慧平、谢颖芹、朱艾嘉、潘玲、蓝图、陈健仪、梁芷妍、谢艳婷、官秋萍、莫小翠、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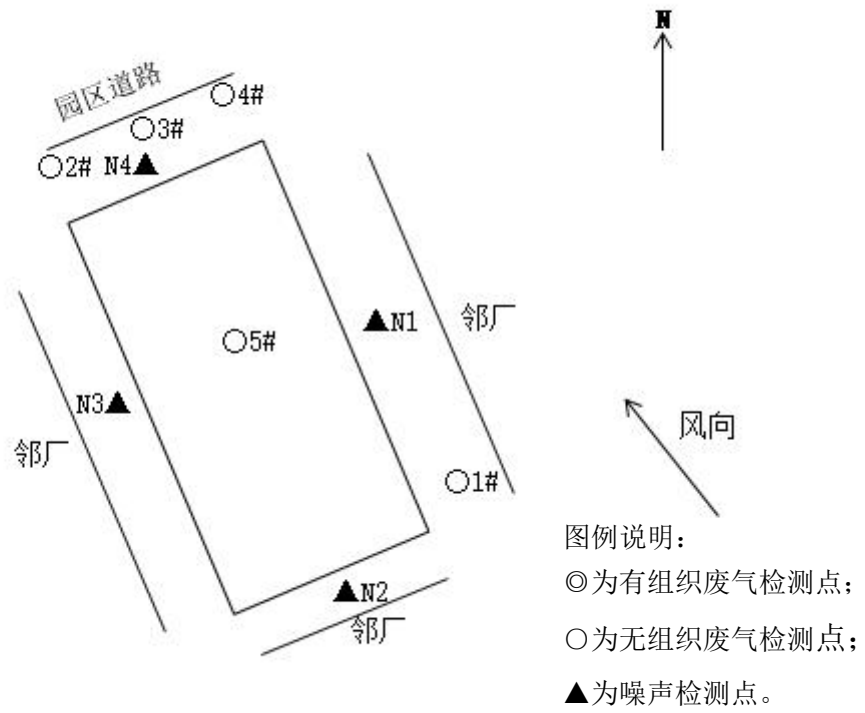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实验室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2，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3，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4，人员上岗证见表 8-5。

表 8-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5)	2026.01.0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1.0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8-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允许 相对 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0.2				
2026 .01.0 4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2012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6	-1.7%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1963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5	-0.3%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1983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7	-0.7%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1991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5	-1.3%	±5.0%	合格	
2026 .01.0 5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1977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4	1.2%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1993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5	1.3%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2037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0	-1.5%	±5.0%	合格	

	(VN-222-32)							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型 (VN-222-3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2012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6	1.3%	±5.0%	合格

表 8-4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6.01.0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2026.01.0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1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	合格	

	216-04)							格
--	---------	--	--	--	--	--	--	---

表 8-5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李志锋	是	VN121
2	付均照	是	VN122
3	莫纯静	是	VN111
4	潘海峰	是	VN113
5	谢颖芹	是	VN052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朱艾嘉	是	VN124
8	陈健仪	是	VN009
9	官秋萍	是	VN017
10	谢艳婷	是	VN024
11	蓝图	是	VN030
12	潘玲	是	VN019
13	莫小翠	是	VN058
14	陈冠铭	是	VN082
15	梁芷妍	是	VN057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二期工程第 1 阶段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监测时间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汽配内饰塑胶件	250 万件/年	0.84 万件	2026.01.04	0.67 万件	80%
			2026.01.05	0.70 万件	8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9-2、9-3、9-4。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0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25	211	202	225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69	237	207	223	237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6	217	203	244	244	1000	μ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4	0.35	0.27	0.38	0.38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3	0.39	0.32	0.28	0.39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	0.27	0.32	0.39	0.39	2.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0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24	237	209	237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29	219	205	229	1000	μ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5	210	225	235	235	1000	μ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7	0.31	0.21	0.20	0.31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3	0.18	0.19	0.25	0.25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5	0.22	0.26	0.19	0.26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p>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备注	<p>2026 年 01 月 04 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13.6℃，大气压：101.6kPa，风速：1.8m/s，风向：东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15.2℃，大气压：101.5kPa，风速：1.7m/s，风向：东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18.2℃，大气压：101.3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p> <p>2026 年 01 月 05 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14.7℃，大气压：101.5kPa，风速：1.3m/s，风向：东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16.3℃，大气压：101.4kPa，风速：1.6m/s，风向：东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18.8℃，大气压：101.3kPa，风速：1.7m/s，风向：东南风。</p>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0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1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0	10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1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0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p>2026年01月04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3%,气温:13.6℃,大气压:101.6kPa,风速:1.8m/s,风向:东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15.2℃,大气压:101.5kPa,风速:1.7m/s,风向:东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18.2℃,大气压:101.3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p> <p>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17.6℃,大气压:101.4kPa,风速:1.3m/s,风向:东南风;</p> <p>2026年01月05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0%,气温:14.7℃,大气压:101.5kPa,风速:1.3m/s,风向:东南风;</p>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16.3℃,大气压:101.4kPa,风速:1.6m/s,风向:东南风;</p>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18.8℃,大气压:101.3kPa,风速:1.7m/s,风向:东南风;</p> <p>第四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18.1℃,大气压:101.4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p>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0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09	1.28	1.22	1.28	6	mg/m3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0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7	1.33	1.37	1.37	6	mg/m3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2026年01月04日采样环境条件: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9%，气温：14.4℃，大气压：101.5kPa，风速： <1.0m/s;</p>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15.6℃，大气压：101.4kPa，风速： <1.0m/s;</p>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4%，气温：17.9℃，大气压：101.4kPa，风速： <1.0m/s;</p> <p>2026年01月05日采样环境条件：</p> <p>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15.1℃，大气压：101.5kPa，风速： <1.0m/s;</p> <p>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16.2℃，大气压：101.4kPa，风速： <1.0m/s;</p> <p>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17.3℃，大气压：101.3kPa，风速： <1.0m/s。</p>

从监测结果可知，厂界 VOCs 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1.0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0.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8	6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1.6	6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7.8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0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1.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1	6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1.0	6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8.9	6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1 月 0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6 年 01 月 0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制度》等，环境保护档案由公司行政部负责管理，各类档案分类设置，并设专人管理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室管理规范，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环保审批、环保档案、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环保资料齐全。

本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编制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确定环境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明确各部门各级人员环境管理职责，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根本的制度保障。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21年，本公司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肇环高建〔2021〕192号（详见附件1）。

(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283MA55UYDT70001Z。2025年11月19日，因二期工程第1阶段建设新增1条真空镀膜线及15台激光雕刻机，本公司对排污登记进行了变更；2026年1月4日，因法人变更再次进行了变更登记，登记编号不变。排污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在有效期内。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2023年2月，本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1204-2023-0062-L。2026年1月，因二期工程第1阶段建设内容调整，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确保预案与现状相符。

(4) 一期工程验收情况

项目分期验收。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组织召开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通过了一期工程的环保

验收，并形成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一期验收内容包括：厂区3楼喷涂车间的2条喷漆生产线和2条真空镀膜线。

（5）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情况

针对二期工程建设方案的调整，本公司于2025年12月编制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并于2025年12月29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形成论证意见，确认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10.3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于2025年12月投入试生产，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试生产至今，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固体废物规范处置。运营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接到周边居民的环境投诉。本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十一、结论及建议

1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宝劲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 80 米(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6'18.88"，东经 112°45'34.62"。项目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喷涂车间建设 2 条喷漆生产线、2 条真空镀膜线，主要对外购汽配内饰塑胶件进行喷涂，年产汽配内饰塑胶件 250 万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二期工程第 1 阶段验收内容为：①将原规划位于 2 楼的 1 条真空镀膜生产线调整至 3 楼实施，本次验收该 1 条生产线(设备及环保设施与已验收的一期工程完全一致)；②在厂区 2 楼新增激光雕刻车间，配置 15 台激光雕刻机，用于对一期部分已喷涂产品进行后续细节加工。原环评批复中规划的注塑车间、剩余喷漆线等内容暂不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1.2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本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程，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

11.3 验收监测结果

11.3.1 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leq 2.0 \text{ mg/m}^3$)；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leq 1.0 \text{ mg/m}^3$)；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0 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NMHC)1 小时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h 平均 $\leq 6 \text{ mg/m}^3$ ，任意一次 $\leq 20 \text{ mg/m}^3$)。

11.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1.3.3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工业固废：激光雕刻工序产生的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激光雕刻配套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漆渣、喷淋废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经现场检查，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台账记录完整，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11.4 总量要求

本项目二期工程第 1 阶段验收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熊朝辉 项目经办人(签字): 熊朝辉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I阶段)				项目代码	2105-441204-04-01-502502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宝劲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80米(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北纬 23° 6' 18.88" , 东经 112° 45' 34.62"			
	设计生产能力	250 万件汽配内饰塑胶件				实际生产能力	250 万件汽配内饰塑胶件		环评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核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1]1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登记变更时间	2025.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MA55UYDT70001Z			
	验收单位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MA55UYDT70		验收时间	2026-1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噪声	项目值	2.10C											
建设其他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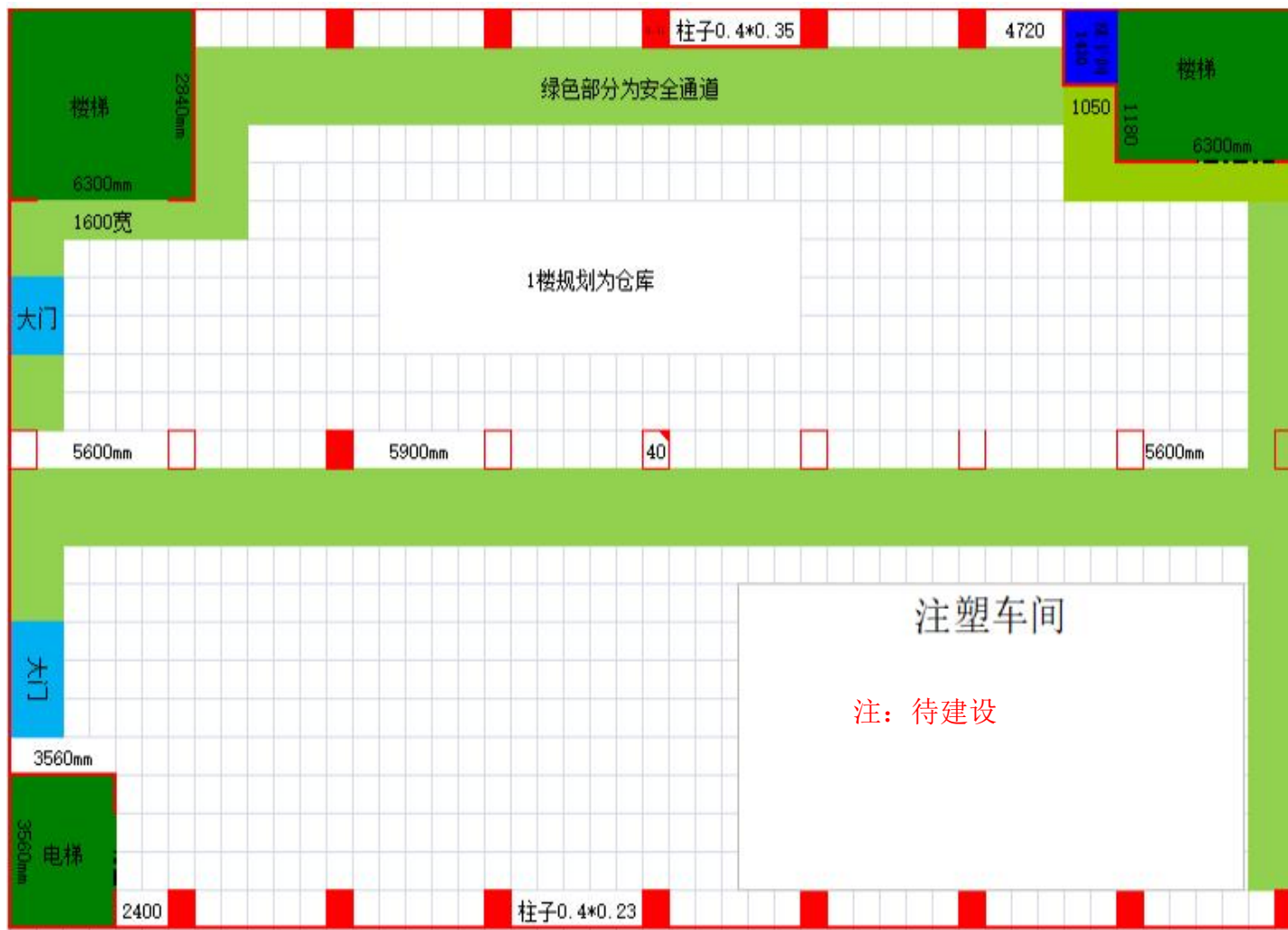
2. 112)=(6)-(8)+(11), 19)=(4)-(5)-(8)+(1)+(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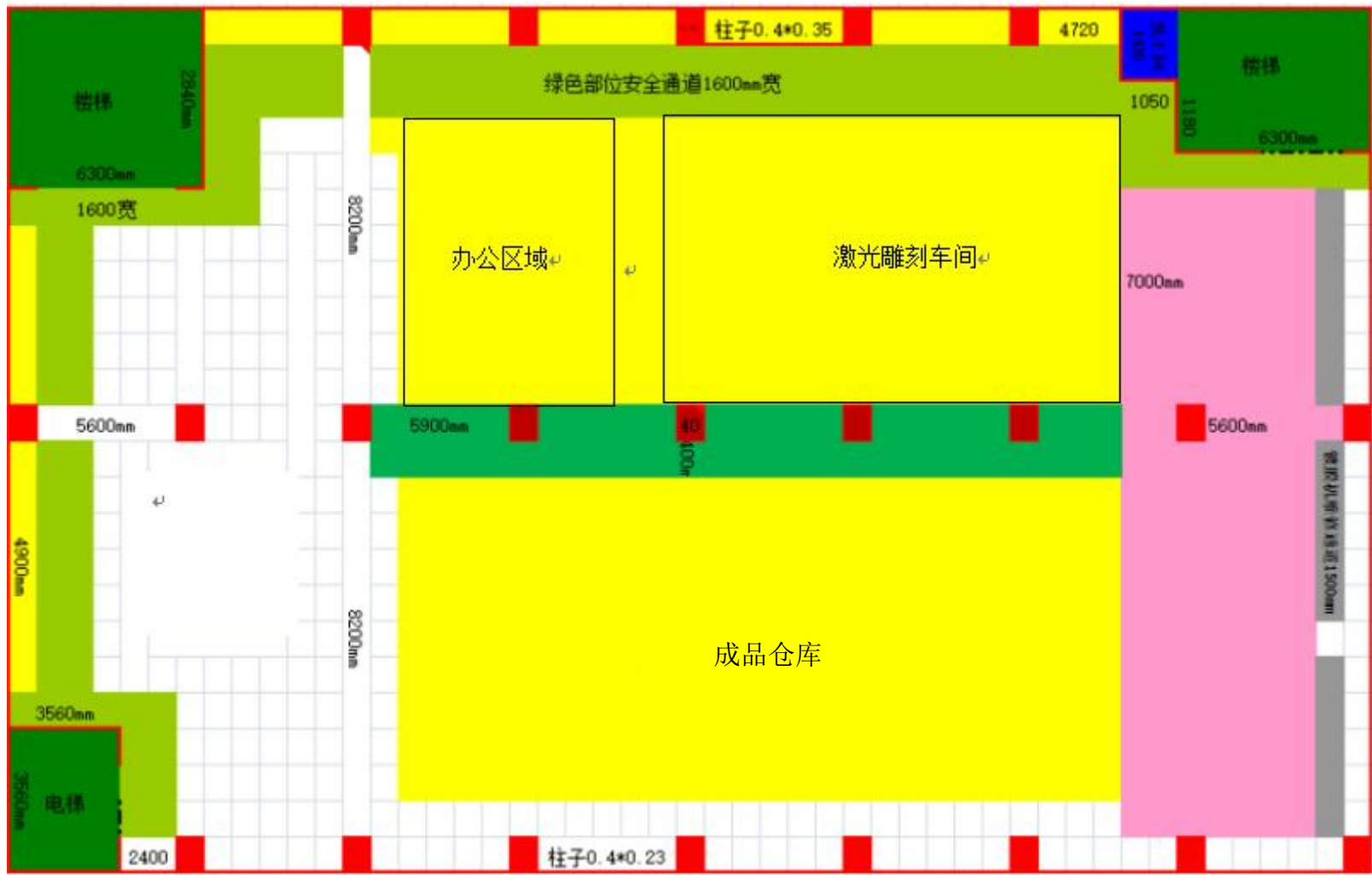
附图 2：厂区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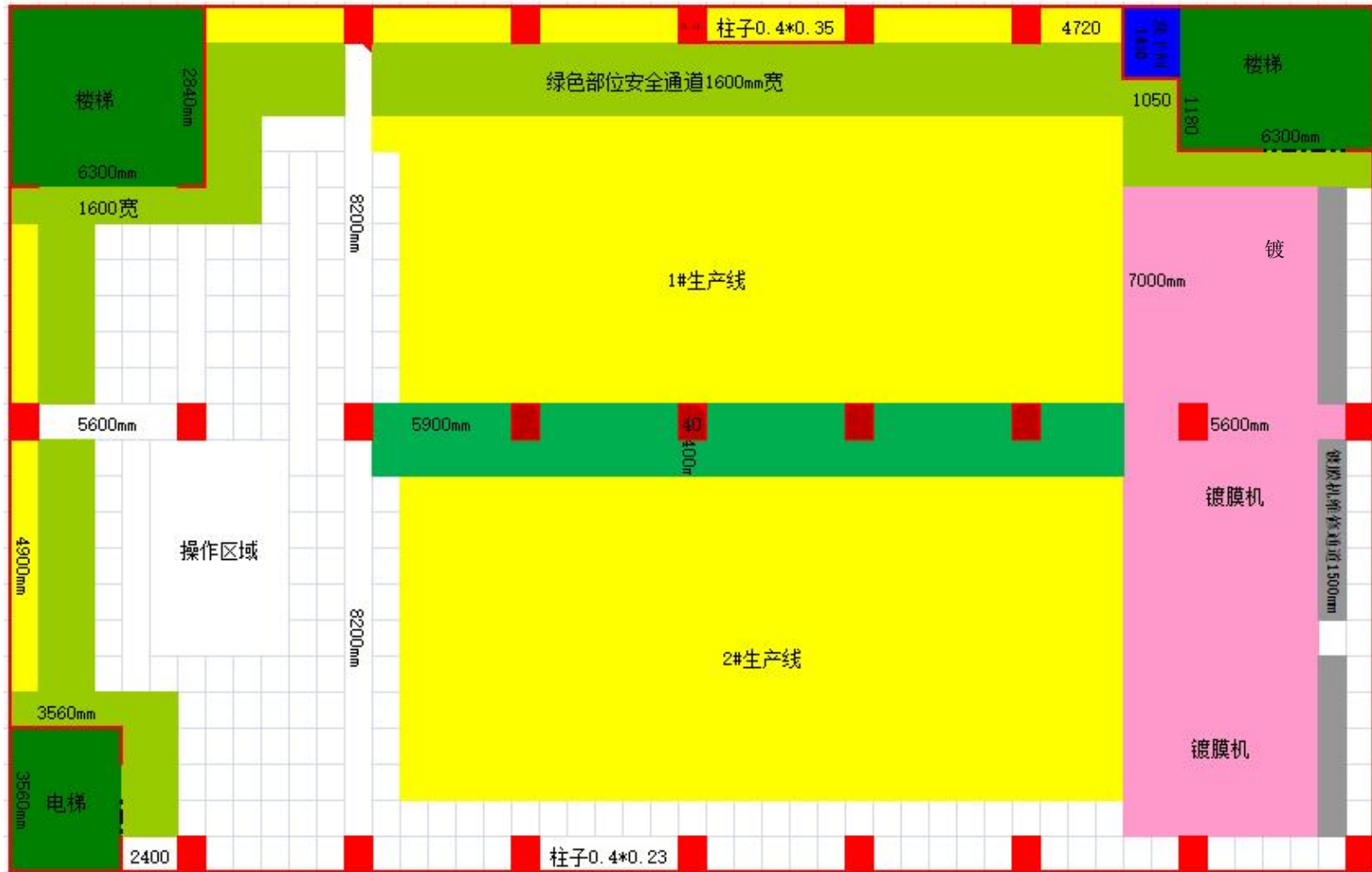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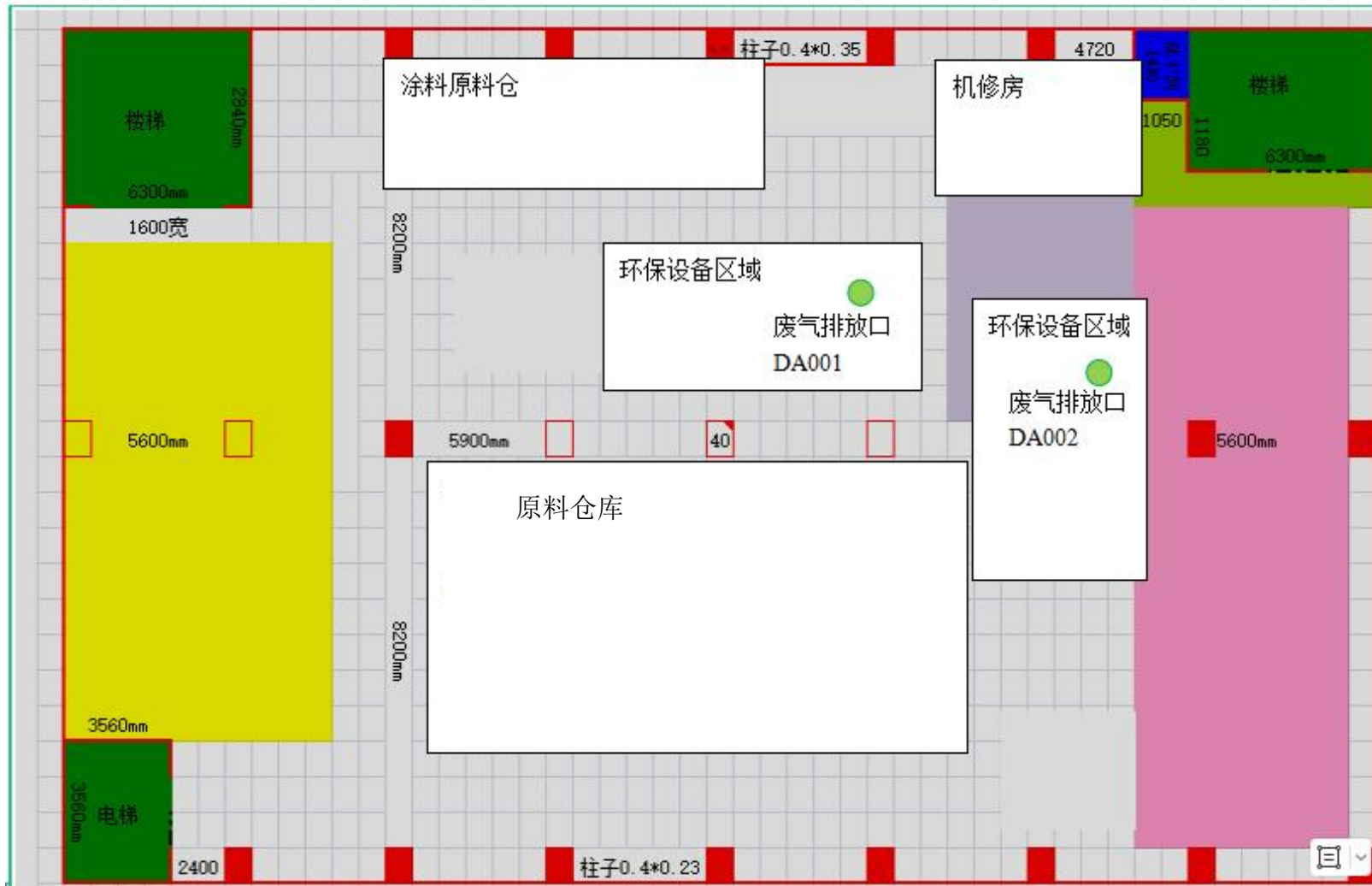
厂区 1 楼平面布置图



厂区2楼平面布置图



厂区3楼平面布置图



厂区4楼平面布置图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建〔2021〕192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厂房、办公楼），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6′9.12″，东经 112°45′53.28″。占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年产家电塑胶件、节能 LED 光源塑胶件 1800 万件以及喷涂加工汽配内饰塑胶件 6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

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属于高要区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目前该区域尚未接入污水管网。近期：无废水外排，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

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不外排；远期：待项目区接入污水管网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日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83MA55UYDT70001Z

排污单位名称：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
(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55UYDT7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9日至2030年11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512261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宝
劲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 80 米 (肇庆鸿通
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21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VN2512261011


编制人: 官秋萍

校核人: 易胜强

签发人: [Signature]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01-21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6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 VOCs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6.01.04 至 2026.01.05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4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厂内 5#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1 次/天, 共 2 天	--	2026.01.04 至 2026.01.05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备注	采样人员: 付均照、李志锋、莫纯静、潘海峰; 分析人员: 蔡慧平、谢颖芹、朱艾嘉、潘玲、蓝图、陈健仪、梁芷妍、谢艳婷、官秋萍、莫小翠、陈冠铭;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VN2512261011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微量天平 ES2055B	--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6 页

四、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6.01.04				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71	225	211	202	225	1000	$\mu\text{g}/\text{m}^3$	达标
	第二次	169	237	207	223	237	1000	$\mu\text{g}/\text{m}^3$	达标
	第三次	176	217	203	244	244	1000	$\mu\text{g}/\text{m}^3$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4	0.35	0.27	0.38	0.38	2.0	mg/m^3	达标
	第二次	0.13	0.39	0.32	0.28	0.39	2.0	mg/m^3	达标
	第三次	0.17	0.27	0.32	0.39	0.39	2.0	mg/m^3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VN251226101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6.01.0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68	224	237	209	237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二次	173	229	219	205	229	1000	µg/m ³	达标
	第三次	175	210	225	235	235	1000	µ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17	0.31	0.21	0.20	0.31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3	0.18	0.19	0.25	0.25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5	0.22	0.26	0.19	0.26	2.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备注	2026 年 01 月 0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13.6°C, 大气压: 101.6kPa, 风速: 1.8m/s, 风向: 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15.2°C,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18.2°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南风; 2026 年 01 月 0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14.7°C,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16.3°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18.8°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16 页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04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1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0	10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1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05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0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1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2	12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备注	2026 年 01 月 0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3%, 气温: 13.6°C, 大气压: 101.6kPa, 风速: 1.8m/s, 风向: 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15.2°C,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18.2°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17.6°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南风; 2026 年 01 月 0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0%, 气温: 14.7°C,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16.3°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18.8°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南风; 第四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18.1°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16 页

报告编号: VN2512261011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0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09	1.28	1.22	1.28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0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1.27	1.33	1.37	1.37	6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2026 年 01 月 04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9%, 气温: 14.4°C,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1%, 气温: 15.6°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0m/s;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4%, 气温: 17.9°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0m/s; 2026 年 01 月 05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62%, 气温: 15.1°C, 大气压: 101.5kPa, 风速: <1.0m/s; 第二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8%, 气温: 16.2°C, 大气压: 101.4kPa, 风速: <1.0m/s; 第三次气象状况: 晴, 相对湿度: 57%, 气温: 17.3°C, 大气压: 101.3kPa, 风速: <1.0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6 页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1.04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0.0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8	6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1.6	6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7.8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1.05		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昼间	61.1	65	生产噪声	达标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昼间	58.1	65		达标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昼间	61.0	65		达标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昼间	58.9	65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6 年 01 月 04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6m/s; 2026 年 01 月 05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 无雨; 风速: 1.4m/s。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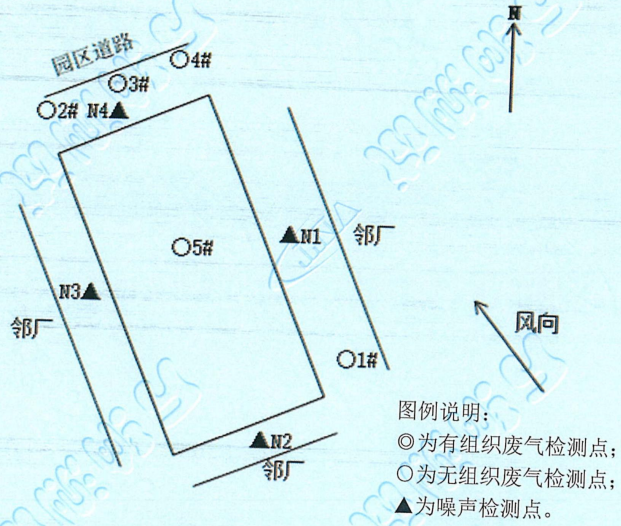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6.01.0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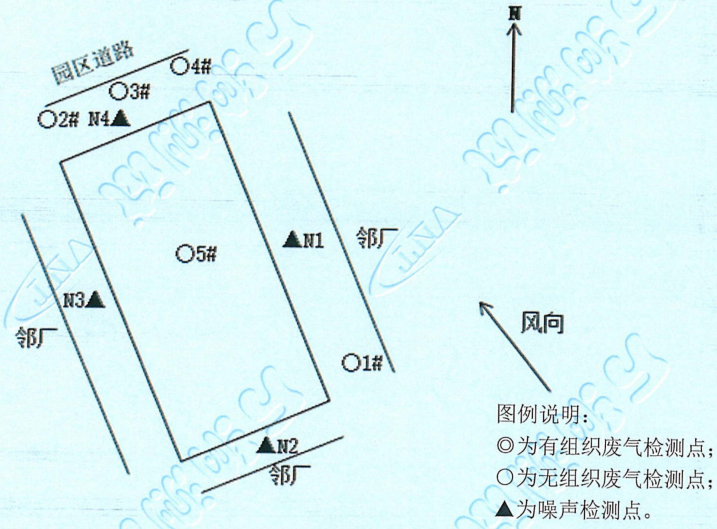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6 页

附图 2：采样点位图（2026.01.05）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1 页 共 16 页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16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3，人员上岗证见表 5-4。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15)	2026.01.0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1.05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3 页 共 16 页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6.01.04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2012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66	-1.7%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1963	-1.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5	-0.3%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1983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7	-0.7%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1991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5	-1.3%	±5.0%	合格	
	2026.01.05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1977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4	1.2%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1993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5	1.3%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2037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0	-1.5%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6)	仪器使用前	0.2	0.2012	0.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6	1.3%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16 页

表 5-3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仪器使用前	仪器使用后				
2026.01.04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7	0.7%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8	-0.2%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2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6	1.6%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8	0.8%	±2%	合格
2026.01.0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5	0.5%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1	0.1%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100.6	0.6%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3	-0.7%	±2%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LB-100 (VN-220-06)	仪器使用前	100	99.1	-0.9%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512261011

表 5-4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李志锋	是	VN121
2	付均照	是	VN122
3	莫纯静	是	VN111
4	潘海峰	是	VN113
5	谢颖芹	是	VN052
6	蔡慧平	是	VN097
7	朱艾嘉	是	VN124
8	陈健仪	是	VN009
9	官秋萍	是	VN017
10	谢艳婷	是	VN024
11	蓝图	是	VN030
12	潘玲	是	VN019
13	莫小翠	是	VN058
14	陈冠铭	是	VN082
15	梁芷妍	是	VN057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件 5 危废合同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DJY20250325-WF0142

甲方: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侧 80 米 (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 之七)

乙方: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 1 号 (丙类仓库 C) 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经协商,乙方作为肇庆市具有收集服务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拟交由乙方收集、贮存废物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状态	包装方式	预计产生量 (吨)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装	0.015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袋装	0.035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39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5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第一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 (详见附表) 全部交予乙方, 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或转移; 否则, 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确保运输和过程安全环保;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 甲方合法合规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应办理相关申报转移手续，乙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二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收集服务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二 进行：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四条、 收集服务费用结算

(一)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中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绿色支行营业室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7 0202 1920 0100 234

(二)本合同的收集服务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

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收集服务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收集服务单价》另行收取收集服务费用；若实际收集服务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的约定另行结算。

(三)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收集服务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四)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艺研发费、废物收集服务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收集服务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的废物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三)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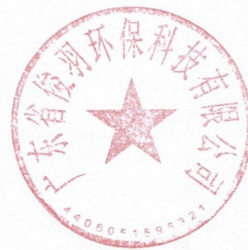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一期验收意见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3年3月16日，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金利镇组织召开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喷涂车间建设 2 条喷漆生产线、2 条真空镀膜线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对外购汽配内饰塑胶件进行喷涂，年产汽配内饰塑胶件 25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审批（肇环高建[2021]192 号）。公司已进行国家排污登记，登记号为：91441283MA55UYDT70001Z。

公司委托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9 日进行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公司依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一期建设的 2 条喷漆生产线、2 条真空镀膜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

冯永麟 杨彬

李勇 李勇 李勇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原2条喷漆生产线喷涂废气合并经1套设施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2条喷漆生产线喷涂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2根25米高排气筒分别排放。项目变更产排污基本不变，不会增加周边敏感点，经界定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分别进入2套“喷淋柜+二级活性炭”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废气引至楼顶分别通过2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厂房隔声、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箱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保措施运行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金淘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总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名：冯仲麟 杨志

冯仲麟 杨志 2

项目厂界 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1-2010)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及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 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落实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 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6 日

验收组签名:

冯永麟 杨志

3

附件 7 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工况证明

我公司于验收监测期间(即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工况情况如下:

二期工程第 1 阶段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监测时间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汽配内饰塑胶件	250 万件/年	0.84 万件	2026.01.04	0.67 万件	80%
			2026.01.05	0.70 万件	83%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8 验收会议照片



附件9 本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验收意见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6年1月30日，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下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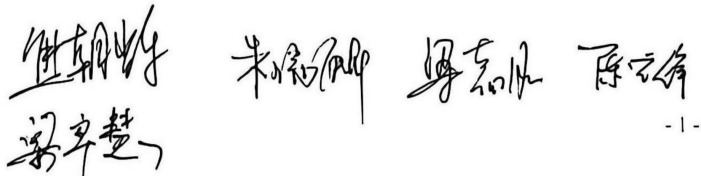
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宝劲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80米（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占地面积9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年产家电塑胶件、节能LED光源塑胶件1800万件以及喷涂加工汽配内饰塑胶件600万件。项目原环评批复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喷涂车间建设2条喷漆生产线，2条真空镀膜线，主要对外购汽配内饰塑胶件进行喷涂，年产汽配内饰塑胶件250万件。

二期工程建设方案较原环评及批复发生了调整，二期工程第1阶段建设内容：二期工程中厂区2楼新增激光雕刻车间，新增激光雕刻机15台，厂区原2楼1条真空镀膜生产线调整为3楼实施，二期工程其他内容均未建设，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二期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2021年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3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审批（肇环高建[2021]192号）。公司一期工程已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自主验收。

验收组签名：



- 1 -

2025年11月，公司变更了排污登记手续；于2025年12月编制《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2025年12月29日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形成了论证意见。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5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12261011），公司依据检测结果和本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中二期工程已建成部分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非重大变动论证分析报告》中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

（二）废气

激光雕刻工序废气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符合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验收组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何朝辉、朱瑞卿、梁嘉明、陈云锋、梁翠慧

(1) 废气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期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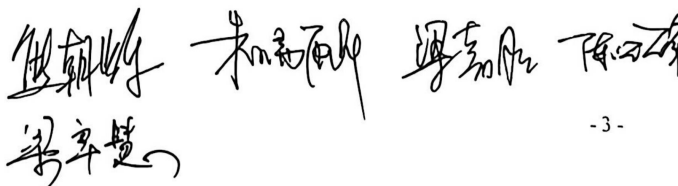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验收组签名：



- 3 -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6年1月3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李和强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60931945	445302198204230097
陈文峰	肇庆市环科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450170991	441223198610106238
梁嘉欣	广东腾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0611596	441283199009221017
熊朝晖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3556606893	432923198208100638
梁卓慧	广东石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441202199007121516

附件 10 专家证书



The image displays two official documents for Zhu Ruijin. The top document is an expert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It includes a portrait of Zhu Ruijin, his name, and details of his qualification: 'Senior Engineer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awarded in December 2016. The certificate is for the 'Second Stage of the Project' (二期工程第1阶段) and is specifically for the 'Fi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Review'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 It is issu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d is valid until April 25, 2022. The bottom document is a Chinese Resident ID Car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for Zhu Ruijin, issued by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Bureau, Zhanjiang Branch'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 It includes his name, gender (male), ethnicity (Han), date of birth (1982-04-23), address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6号之一濠江名庭B1幢302房), and ID number (445302198204230097). The ID card is valid from 2008-09-02 to 2028-09-02. Both documents are overlaid with a large red diagonal watermark: '仅用于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

朱瑞麟 于2016年12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04月25日

姓名：朱瑞麟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82年4月23日
住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6号之一濠江名庭B1幢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44530219820423009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
有效期限：2008.09.02-2028.09.0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家锋
身份证号：4412231986101062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仅限于评审使用

证书编号：220010115220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附件 1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调试公示截图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类别 项目公示 工程案例 新闻中心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2025-11-30 14:58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宝劲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80米（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6'18.88"，东经112°45'34.62"。本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建筑设施依托于一期项目，总体项目占地面积为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3600平方米。在已建成的车间内，新增了部分设备，本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内容为在3楼的真空镀膜区域投入1台真空镀膜机和新增激光雕刻车间，投入15台激光雕刻机，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二期产能，建设规模仍为年产汽配内饰塑胶件250万件。

本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10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11月30日竣工。环保设施包括激光雕刻工序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装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即2025年11月30日）予以公示。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类别 项目公示 工程案例 新闻中心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2025-12-15 15:04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北区金源大道西宝劲不锈钢有限公司西侧80米（肇庆鸿通精密汽配有限公司厂房之七），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3°6'18.88"，东经112°45'34.62"。本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本项目建筑设施依托于一期项目，总体项目占地面积为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3600平方米。在已建成的车间内，新增了部分设备，本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内容为在3楼真空镀膜区域投入1台真空镀膜机和新增激光雕刻车间，投入15台激光雕刻机，本次建设内容不涉及二期产能，建设规模仍为年产汽配内饰塑胶件250万件。

本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10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11月30日竣工。环保设施包括激光雕刻工序废气经过“水喷淋”处理装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第1阶段）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予以公示。

肇庆市鸿创达五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